



CR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FOUNDED 1951

**GUIDELINES FOR EXISTING DOMESTIC (R.O.C.)
PASSENGER SHIP ENTRY SURVEY 2019**
國內航線現成客船入級檢驗準則 2019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Mar 2019

REVISION HISTORY

(This version supersedes all previous ones.)

Revision No.	Editor	Date (yyyy-mm)
000	Research Dept. Survey Dept. Technical Dept.	2019-03

GUIDELINES FOR EXISTING DOMESTIC (R.O.C.) PASSENGER SHIP
ENTRY SURVEY 2019
國內航線現成客船入級檢驗準則 2019

目錄

1	通則	1
2	法定檢驗和船級入級檢驗之範疇.....	1
3	入級應檢送之圖說、證書及相關圖說審查.....	1
4	入級檢驗	2
5	發證與船級維持	2

1 通則

GUIDELINES FOR EXISTING DOMESTIC (R.O.C.) PASSENGER SHIP ENTRY SURVEY 2019 國內航線現成客船入級檢驗準則 2019

1 通則

1.1 本準則適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9031 號公布之經修正船舶法(201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有關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航行外海及沿海之國內航線現成客船申請以現成船入級本中心，惟建造中未經本中心或本中心承認之其他船級協會檢驗者。

1.2 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船體、機器應符合本中心規範。現成之安裝與布置應經本中心檢驗與測試及認可接受。

1.3 依本準則入級之船舶，本中心得併同考慮其他適用之船級註解，如船體結構材質註解、額外設施註解、營運限制註解等，船級特性與註解之範例如下：

CR100 Aluminum Alloy Hull, Passenger Ship, LSC, Coastal Service
CMS

1.4 申請入級之船舶適用本準則者，本中心將先指派驗船師登輪了解船況，船東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效證書、圖說等)，若發現船況瑕疵或有任何疑慮，船東應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執行因應措施以澄清疑慮或因應經了解後的潛在問題，如船東不願意配合船況了解或不願承諾先釐清疑慮及執行因應措施再申請入級，本中心得拒絕該船後續之入級申請。

2 法定檢驗和船級入級檢驗之範疇

2.1 依中華民國法令，國內航線船舶之法定檢驗為航政機關之權責，有關客船適用之相關法令及規則，列舉如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丈量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包含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定)、船舶艙區劃分規則、船舶防火構造規則、船舶設備規則、船舶標誌設置規則、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高速船管理規則、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等國內法規皆以航政機關之核定與解釋為準。

2.2 客船具備航政機關所核發有效證書及檢查紀錄，其法定檢驗所涵蓋之範疇，如船舶噸位、防火結構、破損穩度、載重線勘劃、航行燈布置、救生、消防、機器設備、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NSM)等，其中若與船級規範規定重複，視同符合規定。惟若經本中心驗船師檢驗發現重大不符合時，得提出並與航政機關商議之。

2.3 船級入級包含圖說審查和現場入級檢驗。

3 入級應檢送之圖說、證書及相關圖說審查

3.1 船東應參考本中心「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第 I 篇 2.16「非建造中檢驗之船舶入級」之規定，儘可能檢送有效且符合船舶實際狀況之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原則應以電子檔型式送交本中心：

- (a) 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和計算書。
- (b) 所有航政機關所核發之有效證書及檢查紀錄。

3.2 下列圖說及計算書應依據適用之本中心規範重新審查：

- (a) 船體相關結構圖說，包括舵及軸架相關結構圖說(如適用時)。
- (b) 結構寸法計算書，包括船速及有義波高限制曲線(如適用時)。
- (c) 完整穩度計算書(包含符合 IS Code 客船之規定)。
- (d) 傾斜試驗程序(如適用時)、傾斜試驗計算書(如適用時)及重量調查報告。

3.3 本中心得視情況要求補充其他必要圖說、計算書或說明文件。若後續經本中心驗船師檢驗發現圖說與現況不符，得要求船東及其委託之造船技師修正圖說。

4 入級檢驗

4.1 入級檢驗以特別檢驗範圍執行，檢驗項目如下：

- (a) 船況與圖說現況是否一致。
- (b) 船體檢驗與測厚
- (c) 推進軸與管軸檢驗。
- (d) 船底檢驗。
- (e) 重量調查、傾斜試驗(如適用時)。
- (f) 主、輔機及其減速機檢驗。
- (g) 船上各項輪機、電機系統之功能性測試。
- (h) 海上試俾。

4.2 本中心驗船師得根據其船齡、結構標準、過去保養情形及目前狀況等因素變更或額外要求檢驗項目。

5 發證與船級維持

5.1 依本準則入級之船舶，應於本中心之 CR Status 內加註「該客船經中心核定依據國內航線現成客船入級準則辦理入級。」

5 發證與船級維持

5.2 船級證書或船級證書附頁內之限制條件加註：

- (a) 依船體結構特性核定 LSC 註解者，依規定於船級證書附頁加註有義波高對船速之航行限制條件，若有其他限制條件亦將一併加註(如適用時)。
- (b) 驗船師亦得根據檢驗項目與現況於證書內加註但書與各項限制條件。

5.3 入級船舶應按本中心規定實施各項定期檢驗，未依船級規定者，本中心得註銷船級證書並通知航政機關。

5.4 船舶若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船級之簽發條件時，如海損、缺陷、損壞、擱淺、變更設計、加改裝等，應立即通知本中心。